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教体系统基础建设提标规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校防水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祥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祥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691MA13QA5E7B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祥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691MA13QA5E7B

成立日期：2020年07月01日

登记机关：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691MA13QA5E7B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祥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691MA13QA5E7B

成立日期：2020年07月01日

登记机关：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